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6、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226.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30万元,增长57.11%,主要原因是:新增雇员经费、追加应急准

备工作经费项目收入。本年支出22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99万元，增长46.98%，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基数上调，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新增雇员经费、追加应急准备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22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39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22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30万元，占63.19%；项目支出82.91万元，占36.8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26.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30万元，增长57.12%，主要原因是：新增雇员经费、追加应急准备工作经费项目收入。财政拨款支出225.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90万元，增长46.93%，主要原因是：新增雇员经费、追加应急准备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97.90

万元，决算数226.3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40%，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社区支出项目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97.90万元，决算数225.1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75%，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社区支出项目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12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308信访事务104.09万元；

2010350事业运行64.48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3.19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57万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64万元；

2299999其他支出2.1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1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5.10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10万元，比上年增加0.63万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燃油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63万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燃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

初预算数4.65万元，决算数3.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33%，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4.63万元，决算数3.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0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2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0万元，比上年减少8.41万元，降低62.25%，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用品减少，访汇聚活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9.5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8.9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效益评价，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效率性评价，我单位各项工作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均

在绩效目标设定时限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因我部财务管理人力不足和临时性的中心工作比较多，导致部门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不准或预算支出实际出现较小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要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应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9.60	29.6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9.60	29.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向信访人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咨询服务，为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故设立此项目经费。 2. 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市人民政府反映来信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为及时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单位工作需要，设立此项经费，便于开展工作。			1. 向信访人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2. 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市人民政府反映来信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人数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质量指标	群众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支付信访应急工作经费	=200000元	296106.4元	10	0	申请年初预算金额审批不过，年初下达项目金额不够，有追加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来上访人进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数	=0个	0个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来访接待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回复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4.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9.7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5	19.36	19.3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5	19.36	19.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按标准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未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2021年11月、12月财政局未让支付，占用2022年预算。			

	300500 元按计划执行。 3. 有效促进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加强临聘人员管理,按考勤按月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临聘人员认真工作,尽心尽责,为我部门提供保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地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数量	=7 人	6 人	10	8.57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上岗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到岗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支付临时人员工资	=300500 元	193583.3 元	10	6.44	21 年四季度工资尚未支付,待 22 年初结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员工积极性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上访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5	
	总分						100	93.76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

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